

奶茶店“套路加盟” 诈骗逾亿元

青浦警方成功捣毁一合同诈骗团伙

□ 见习记者 陈姝楠 通讯员 朱佳栋

靠知名茶饮品牌引流，以低投入高回报、完善的售后服务为诱饵，大肆骗取加盟商加盟费用。近日，青浦警方在“砺剑 2024”和“夏季行动”专项行动中，成功捣毁一“套路加盟”合同诈骗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 34 人，涉案金额逾亿元。

近日，青浦公安分局经侦支队接到市民报案称，他们在网络平台搜索“茶饮品牌加盟”等关键词，点击线上咨询后接到了某公司业务员的电话，对方自称系该知名茶饮品牌的第三方招商渠道，刻意夸大品牌加盟门槛及前期投入费用，转而推荐旗下另一款“低门槛、高收益”的子品牌。报案人林先生被对方“一键包开店、短期回本、包售后服务”等推销话术蒙蔽，当场签订加盟合同，支付加盟费 8 万元。

然而门店开张后，公司却要求林先生支付 10 余万元的物料费，若不支付费用就会被认定违约，加盟费也无法退还。林先生按对方要求支付了 10 余万元物料费。在加盟店开业经营后，公司以各种理由拒绝履行经营扶持义务，林先生发现从公司购买的物料价格远高于市场价，加之品牌没有知名度，最终店铺亏损严重只能闭店。林先生找到公司总部，发现已人去楼空。

获悉该情况后，在上海市公安局经侦总队等部门的指导下，青浦警方立即对加盟公司开展研判，发现有多位市民有类似的经历。在汇总、梳理相关线索

后，一个以吴某为首、藏匿于外省市的“套路加盟”合同诈骗团伙逐渐浮出水面。截至 9 月中旬，青浦警方至外省市多地开展抓捕工作，成功将以吴某为首的 34 名犯罪嫌疑人抓获。

经查，自 2019 年以来，犯罪嫌疑人吴某纠集了同乡税某等人成立品牌加盟公司。该团伙先在自媒体、网站投放竞价广告，吸引客户前来咨询，通过电话谎称自己系知名品牌第三方招商渠道，并给出虚假承诺。待加盟费到手后，犯罪团伙便以加盟商不配合违约行为为由，要挟支付高于市场价两倍的物料费。此外，为躲避加盟商上门讨要说以及逃避法律追责，该团伙利用挂名法人注册公司，一般 6 至 9 个月便更换经营地址，重新注册公司换壳后用新品牌继续骗取加盟费。截至被抓获，该团伙利用近 10 个品牌骗取加盟费等各类费用逾亿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吴某等 8 人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张某等 26 人因涉嫌合同诈骗罪被青浦警方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发货62万元榴莲 客户却不见踪影

奉贤检察院以涉嫌合同诈骗罪提起公诉

□ 见习记者 王雅雯 通讯员 孙晓光

本报讯 水果批发商王先生与曾经的生意伙伴贾某再度合作，多次发货后贾某却失联了，发出的 900 件榴莲迟迟无法结算。王先生线下追查，却发现货物早已被低价出手……近日，奉贤区人民检察院对贾某合同诈骗罪提起公诉。

2023 年 8 月底，王先生收到了一个订单消息，几年前合作过的贾某声称与人合伙做生意，想从王先生处批发榴莲。凭着之前合作攒下的信任，王先生没有收取定金，在 9 月 9 日与贾某确定好数量和价格后便发货了。可当结算货款时，贾某却反复推脱，一直不肯付款。

几天后，贾某在没有任何凭证的情况下声称，第一批货损耗太高，要求王先生再发一批，从新货里扣除损耗后再结算货款。为了能顺利结算，王先生只好同意……当月，王先生共发给贾某 3 批榴莲，共计 900 余件，每次贾某都用

各种理由拖延付款，拒绝见面协商，还将王先生拉黑。

一直收不到货款，贾某也已经失联，王先生决定实地催款。今年 2 月，他从分销商处了解到，贾某收到货后，很快就以明显亏损的价格转卖给他们，而这些榴莲的损耗率顶多 10%，远未达到贾某所说的 43%。且贾某名下根本没有公司，还是失信人员。王先生惊觉被骗后报警。

到案后，贾某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因为生意失败，身背数十万元外债的贾某谎称与人合伙经营贸易公司，从王先生处骗取榴莲。经查，2023 年 9 月，贾某骗取王先生榴莲共 900 余件，收货后不经验货、未确定损耗便低价倾销，快速变现，并将非法获利用于偿还债务及挥霍。经核算，涉案应付货款共计 62 万余元，贾某实际仅支付 2 万元。经审查，奉贤检察院以涉嫌合同诈骗罪依法对贾某提起公诉。

冒充“老板”忽悠财务人员打款

宝山警方及时止付100万元

□ 见习记者 王戴然

本报讯 “您的老板邀请你加入群聊，群内还有其他好友：‘副总’、‘财务总监’。”近日，梁女士接到了群内“老板”让其转账的指令，所幸及时报警，在民警的帮助下成功挽回这笔 100 万元的钱款。

10 月 8 日，宝山公安分局祁连派出所接到辖区某公司财务人员报警，称被冒充公司老板和财务总监的人诈骗了 100 万元。民警到场询问后了解到，报警人梁女士是这家公司的财务人员，当天她被拉进一个群聊中，群里的“老

板”让梁女士分两次向某账户打款 600 万元，并让其先付货款再补手续。由于公司有规定超过 100 万元的款项需要老板审批，然而真正的老板在电话里告诉梁女士并没有让其打款转账，梁女士一时慌了神，只得向民警求助。

在查看梁女士的手机时，民警发现，这几位群里的“老板”“财务总监”与其并非好友关系。此时，民警推断梁女士应该是遇到了电信网络诈骗，于是让其带好转账记录、聊天记录和公司账户的其他材料随民警一同前往银行进行“紧急止付”。好在止付及时，100 万元并未被转走，成功挽回了损失。

天降树枝 行人被砸骨折

树枝的主人责任该如何认定

□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市民高先生怎么也没想到，自己在路上走，会天降树枝，将他的手掌砸成粉碎性骨折。但事发路段没有监控覆盖，树枝究竟属于哪家？日前，长宁区人民法院的法官通过树枝断裂的痕迹，最终认定了树枝的主人，也对高先生的受伤给了说法。

2022 年 8 月 7 日 19 时许，高先生在本市长宁区路口附近的公交车站对面的人行道上行走时，路边一棵树的树枝突然断裂，他下意识用手挡了一下，因此受伤。“当时只有我和我朋友在现场。”高先生在医院就医治疗，诊断为：右手第三掌掌骨粉碎性骨折。高先生表示，此后他曾与行道树的养护公司沟通过，对方表示对受伤经过无异议，并确认涉案树木是该公司管理，但涉及保险理赔的事宜，无法调解。高先生遂将该公司告上法院，要求被告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但被告公司却不同意高先生的诉请，不同意承担任何赔偿责任。首先，本案事实无法确认，现有证据不能证明导致他受伤的树枝来源于自己管理的树木，事发地点隔壁院墙内也有树木。其次，即使高先生陈述属实，也属于意外事件，应各半承担责任，高先生也应尽到注意义务，注意周边状况。

法院审理后认为，本案中，被告是涉案行道树的管理方，双方争议在于高先生是否因被告管理的行道树的树枝断裂砸伤。从高先生提交的证据来看，根据当天掉落树枝的照片中现场地面的状况，可以确定他当天受伤的具体位置。高先生主张是因被告管理的行道树树枝断裂坠落砸伤有较高的盖然性，法院予以确认。从高先生受伤过程来看，他本身并不存在任何过错。而被告公司作为该树木的实际管理者，应当对树木折断其不存在过错承担举证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男子抢车位失败 竟恶意划车泄愤

因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行为被依法行政拘留

□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抢车位失败后，一怒之下划车泄愤，却不知被车辆记录仪清楚记录。近日，闵行警方抓获一名故意划损他人车辆的男子，违法行为人龙某因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行为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8 月 22 日，张女士报警称自己的汽车在外环路地铁站南广场 P+R 停车场被恶意划花。

民警勘察发现，车辆右侧被从前到后划出了一道深深的划痕。通过查看车辆记录仪视频和停车场公共视频，民警很快确认嫌疑男子龙某有划车行为，并将其传唤至派出所接受调查。

经调查，男子龙某因早晨与张女士抢车位未果，心生不满，傍晚返回时故意使用易拉罐拉环将张女士的车辆划伤泄愤，没想到一举一动都被车辆记录仪拍了下来，面对民警的询问，龙某对自己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